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善兵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	5

分配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79,742,660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1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9,742,660 股变更为 179,725,560 股,上述回购事项尚处于减资公告阶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79,742,66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100 股后的股本 179,725,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917,668.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69,588,34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66.87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4.93%。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度报告》。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高管张超先生、孙家训先生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 60,000 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4,60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94,60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股本 85,141,2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9,742,660 股，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董事黎重林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 1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编号：2019-00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存在以下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序号	解禁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拟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拟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86 人）	1,733,560	520,068	468,768
	合计	1,733,560	520,068	468,768

注：公司于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解禁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100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解禁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黄善兵先生提交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通知各位董事并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公司董事黄善兵、黄健、王成森、沈欣欣、张祖蕾、黎重林、万里扬、费一文、陈良华参

与讨论,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黄善兵先生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全体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全票通过该议案,持有股票的董事还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善兵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